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 规律问题的参考材料

中共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资料组

一九七九年六月

目 录

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问题讨论会的讨论情况 和问题.....	(1)
附：苏联学术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 作用观点的演变.....	(16)

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问题

讨论会的讨论情况和问题

按：这个材料比较集中地反映了当前我国经济理论工作者对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的基本观点，印出供我们讨论这个问题时参考。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问题讨论会，于四月十六日到二十九日在江苏无锡市举行。这次会议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共同发起的。

参加会议的有全国各地的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389人。大会收到的学术论文和资料97种，两万多份。

这是建国以来第二次价值规律讨论会，是为了贯彻三中全会精神，搞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促进现代化建设而召开的。会议的任务，不是制定体制改革的具体方案，而是在总结我们自己经验的基础上，从理论上着重探讨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会议贯彻了百家争鸣的方针，各抒己见，虚心探讨，取长补短。通过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一起研究讨论，对于解决理论工作者“营养不良”和实际工作者“消化不良”的问题，有很大好处。

会议按原订计划重点讨论了以下三个问题：一、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问题；二、扩大企业权限与价值规律的关系

问题；三、价格问题。此外，不少同志对经济改革的步骤发表了看法。

现将讨论情况综述如下：

一、关于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问题

在会上代表们对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问题，着重讨论了以下五个方面的问题。

（一）提 法

多数同志主张不要用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提法，应当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提法。因为社会主义经济就是计划经济，它本身不仅内在地包括生产和分配，而且也必然内在地包括交换（市场）。所以，说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要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这个提法，易于令人误解社会主义经济不是完整的有机统一体，而是由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两个互相无关的部分组成的。有的同志还指出，计划经济同市场经济相结合，就如同以下提法一样不合理：“整体要与部分相结合，人的身体要与心脏相结合。”

会上有的同志认为，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也欠科学。由于我国当前的市场，有计划市场、“半”计划市场和完全自由的市场，如果市场调节是指“半”计划市场和集市贸易，那就应当说成是“计划市场与‘半’计划市场、集市贸易相结合”。

（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客观必然性

不少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全社会范围的

计划经济，只有在社会或国家有计划地调节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发展。但只是这样说还不够完全，因为社会主义经济还是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而商品经济是同市场联在一起的，那么社会主义经济又不能不依赖市场。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既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又保留着商品货币关系，因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统一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是计划性与市场性相结合的计划经济。

有的同志不同意把市场性和计划性互相并列起来，认为我们现在是处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社会经济本质上是商品经济，讲市场，就是讲商品经济；计划只是形式，商品经济是基础，应该是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搞计划。

（三）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必要性

在讨论中，大家认为，讨论如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的问题，应当研究我国近三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特别是不尊重和严重违反价值规律的作用，破坏了计划与市场的结合，使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出现了两起两落的不正常现象。

同志们说，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虽然在理论上也常常把计划和市场对立起来，流行着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调节作用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互相排斥的观点。但是，由于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主要是还有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存在，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互相竞争；同时，国营经济还要通过流通环节，采用购销合同等方法，把一些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纳入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轨道，因此，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实际上还是在一定程

度上相结合的，经济情况是比较好的。工业生产每年平均增长18%，农业4.5%。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职工平均工资1957年比1952年增长了42.8%，农民收入在同一期间也增长了27.9%。物价稳定，市场繁荣，商品零售总额1957年比1952年增长71.3%。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原来国家通过购销关系来调节的一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改变为国家用直接计划来管理。在这种情况下，在实际中就片面地认为，这是意味着市场调节被计划调节所代替，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被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调节作用所代替或限制。因此一度出现忽视市场的作用，造成某些产品主要是部分手工业品和农副产品减产和质量下降、品种减少。到了1958年，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假马克思主义政治骗子陈伯达大刮“共产风”，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大搞一平二调，对农业生产搞瞎指挥和强迫命令，把对农业生产实行间接计划改为直接计划，结果使农业遭到严重破坏，农业生产从1959年起连续三年大幅度减产，1961年比1958年下降26.3%，造成工农业生产严重比例失调。与此同时，工业生产也在要算政治账，不要算经济账的错误口号下不计工本，不讲经济核算和经济效益，造成了数以百亿元计的损失。这种错误做法，既谈不上计划性，也谈不上市场性，更谈不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结合。

同志们进一步回顾说，我们克服三年经济困难，是从尊重价值规律、坚持等价交换做起的。针对一平二调的错误，毛泽东同志提出：算账才能实行那个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则。“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当时，在农村，规定了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根本

制度，强调等价交换，反对剥夺农民，允许农民经营自留地、家庭副业等。在工业方面，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关掉了一批产品成本高、质量低、不合用的小土企业，腾出一部分人力物力财力生产市场和人民生活需要的产品。还第一次提出了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设想，在全国试办了十多个专业公司如铝业公司、橡胶公司、黄金公司等。从1963年到1965年，我国的经济情况也是很好的。工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15.7%，其中工业为17.9%，农业为11%。工业部门创造的国民收入每年平均增长21.3%，农业为11.5%。国民收入的增长率高于生产增长率，反映这一时期的经营管理水平大大提高了。

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把商品货币关系说成是资本主义的东西，把价值规律看作是社会主义的“异己的力量”，把“为价值而生产”作为社会主义企业蜕化变质的标志。这样，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那一套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荒谬做法，又变本加厉地推行起来。结果，给国民经济带来了极为严重的后果：

（1）农业生产增长缓慢。我国平均每人粮食占有量，1976、1977年只相当于1956、1957年的水平。经济作物发展更慢，有的还有所下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的粮食、糖料和油料有一部分是出口的。但现在，粮、棉、油、糖都要进口一部分，人民生活过得还是很紧。（2）工业生产从统计数字上看似乎增长不少，速度也不慢，“三五”时期平均增长速度是11.7%，“四五”时期是9.1%。但由于生产中消耗大，成本高，质量差，废品不少，使我们在经济上还是很穷。

同志们深深感到，上述三十年来我国经济两起两落的事实说明，是否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是否把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调节和市场

调节结合起来，是社会主义经济能否多快好省地发展的极其重要的因素之一。

(四)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关系

许多同志认为，所谓计划调节就是通过有计划规律调节，市场调节就是通过价值规律调节。但是，在讨论中，大家对于两者之间的关系，却有不同的看法。

一种看法是：市场调节是自发、事后和间接的；计划调节是自觉（调节）、事先（确定）、直接（作用）的。凡是自觉调节的领域，自发调节就退出舞台，反之亦然。但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现阶段的条件下，两者又必然是互相并存、依赖、补充的关系。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应该利用市场调节作为计划调节的补充。另一种看法是：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同一性在于都要求按比例，市场调节不起作用的地方，计划调节也不起作用。但是，计划调节是从全社会角度调节的；而市场调节侧重于局部，即由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自行调节。因此，计划调节是第一位的，市场调节是为辅的。再一种看法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既不能把它们看成是相互对立的，也不能看作是为辅的关系。这两者是互相制约、互相渗透的关系。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可能有不受市场机制影响的计划，也没有计划影响不到的市场。它们对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共同起着调节作用，只不过是作用范围、作用机制和要求各有不同而已。还有一种看法：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经济中首要的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是经济高涨的主要因素。

(五) 如何利用市场

不少同志认为，要利用市场，这就牵涉到全民所有制内部所生产和交换的生产资料是不是商品的问题。有些同志说，过去斯大林同志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调拨的产品不是商品，它们之所以有价格，仅仅是由于核算的需要。实践证明，这种理论是有问题的。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把现阶段的全民所有制看得太简单了。我们现在的全民所有制，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全民所有制，现在的“全民”并不全；在我国现有生产力水平下，还不具备完全的全民所有制的条件。鉴于全民所有制是不成熟的，它的内部存在着不同的占有、使用和管理的关系，从这方面看，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还带有商品的性质，是向产品过渡的商品。另一些同志认为，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虽然国家保留着生产资料的最终支配权，但直接占有、使用和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支配着生产资料的是企业，这些企业的主人是联合起来的劳动者，社会必须承认他们个人和集体的物质利益，这就决定必须在生产、交换等各方面实行经济核算，相互交换产品必须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因此必须承认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是商品。还有的同志认为，现在的问题不是如何说明现阶段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是产品还是商品的问题，而是研究在现有生产力水平下，按照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应当采取什么样的交换形式，更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几种看法尽管不完全相同，但都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关系仍然是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关系。既然是商品关系，就要有市场，就要有一定程度的竞争。

在讨论中，不少同志认为竞争和社会主义不是相互排斥的。竞

争是商品经济运动的规律，有商品生产，就有竞争。与不同性质社会的商品生产相适应，竞争也有多种类型。不能一提起竞争，就统统认为都是资本主义竞争。社会主义现实生活表明，商品生产已经而且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将继续存在，因此与商品生产相联系的竞争也不可能一下子消灭。当然由于生产关系性质的变化，社会主义既然消灭了资本主义商品制度，因而也消灭了尔虞我诈的资本主义竞争。社会主义竞争与社会主义竞赛的一个根本不同点是：竞争具有排它性，长期安于现状和不求上进的落后企业将被淘汰。

还有的同志说，社会主义竞争不是无条件地完全自发地进行的，竞争的机制和计划的机制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发生作用。竞争受整个社会计划的指导，反过来，它又是加强计划指导的一种经济机制。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竞争结果是优胜劣败，这是计划以外的事，如果不注意，会造成社会失业人数的增加和生产设备的闲置，不利于充分利用我国的劳动力资源和原有的设备能力。

二、关于扩大企业权限与价值规律的关系问题

讨论中一致认为，改革经济管理体制，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就必须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相对独立性，扩大企业权限，按照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会上，主要讨论了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企业独立性的客观依据

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企业独立性的客观依据，是由于国家、

企业和劳动者有不同的物质利益引起的；有的同志认为是由于生产资料所有权同生产资料占有、使用和管理权存在一定程度的分离引起的；有的同志认为是由于经济核算、自负盈亏的必要性引起的；也有的同志认为归根到底是我们的全民所有制还不是完全的全民所有制引起的。这些看法虽然不尽相同，但都认为企业是商品生产的经济组织，承认企业的独立性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

（二）企业独立性的必要性

同志们谈到，我国的管理体制是照搬苏联五十年代那一套办法，即片面强调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凡是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都由国家直接领导和管理，国家自上而下地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企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由国家统一组织供应；所生产的产品，由国家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收购；绝大部分产品的价格由国家统一规定；企业的利润，除一部分留作厂长基金外，其余全部上缴。总之，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都得听从国家安排，特别是“四人帮”横行时期，连企业的利润留成制度也取消了。这种管理办法束缚了企业的手脚，造成极其不良的后果。

（1）企业没有生产计划权和产品销售权，造成产需脱节。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完全根据上级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指标。国家计划往往由上级经济管理机关根据年度和一定时期的经济发展速度的要求制订。这就促使企业为“计划”而生产，而不管生产出来的东西是否符合社会和市场的需要。这必然导致货不对路、严重积压浪费。据估算，截至1978年6月底，全国各部门的商品和物资库存相当于上半年工业总产值。处理这些商品和物资的损失估计有上百亿元，其中仅盘亏报废损失的商品和物资就有几十亿元。另一方

面，社会上需要的许多东西，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却严重供应不足。

（2）企业没有固定资产更新权，造成技术发展停滞。现行固定资产折旧率低，而且大部分上缴，固定资产更新要列入基建计划，报上级审批，往往不能满足需要。鞍钢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为2.92%，这部分折旧基金即使全部留给企业用于设备更新，也要三十四年才能完成一个更新期。而按现行规定，企业提取的这笔基金还要上缴50%，则更新期更长达六十八年。有关文件还规定，这笔资金三分之二要用于革新改造挖潜，20—40%用于解决环境污染。这样，能够用于设备更新的资金微乎其微。依靠国家基本建设投资又排不上队，只好年复一年地拖下去。由于企业没有固定资产更新权，许多企业的技术设备多年来没有什么变化，同实现四个现代化很不适应。

（3）企业的财权过小，缺乏发展经济的动力。企业利润全部上缴，亏损由国家补贴，企业和职工的收入又同企业的经营管理效果不挂钩。这就造成了管好管坏一个样，盈利和亏损一个样的吃大锅饭的不合理现象，严重削弱了企业搞好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另外，企业的机动财力过小，限制了企业按经济规律办事的能力。北京第一机床厂近两年上缴的利润平均在三千三百万左右，但企业只有五十元的现金机动权，超过五十元就要经过市有关部门审批。所以有的企业修个厕所也要上级批准。还有许多事情，如果让企业自己办，可以少花钱，多办事，但由于不符合财务规定而办不成，即所谓“合理不合法”；或者按财务规定办要多花钱，让企业自己办可以少花钱的事，企业自己却无权办，所谓“合法不合理”。如某钢厂每年要从外地运进生铁80万吨，光卸车要雇用350个家属工，每卸一吨

0.45元，每年这项工资支出需要36万元。钢厂工人提出利用休息时间自己干，每卸一吨只需0.02元，一年的工资支出才16,000元，但上级却不批准。海南岛某铁矿，回收一根枕木只要0.30元，上级不批准，说这是搞物质刺激，但买一根新枕木却要20元。结果好多旧枕木被埋在矿石堆里，新枕木又供不应求。

(4) 企业对物资和劳动力没有处置权，不能做到物尽其用，人尽其才。现在对物资和劳动力实行计划调拨和分配制度，企业对闲置的物资和多余的劳动力无权处置，再加上对企业占用资金实行无偿占用制度，造成资金积压，企业人浮于事，劳动生产率低下。例如，北京市国营工业企业1977年末使用和不需要的固定资产有几亿元，占固定资产总值的3.6%。有的工厂老弱病残职工占15—20%，已成为急待解决的一个老大难问题。

(三) 扩大企业权限的“限度”

有的同志认为，应当给企业以独立商品生产者必须具备的一切职能和权限，如制订计划权，产品销售权，资金支配权，劳动工资调剂权，产品订价权等。有的同志认为增加职工和重要产品的销售权等不能给企业。还有的同志认为，权限问题就是经济关系问题，企业权限的大小，带有经济上必然性，不能由人们的主观意愿来定。过去由于种种原因使企业应有的权限受到侵犯，从而导致生产力的破坏，就是对这种侵犯的一种惩罚。当然，解决企业权限问题十分复杂，只能规定一个大体上的上限和下限，很难一一定死。在扩大企业权限的同时，也要加以必要的限制。

三、价格问题

在会上，不少同志说，社会主义价格形成问题，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当前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一定要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认真研究建国三十年来的经验，理论结合实际，深入讨论，为改进经济管理作出贡献。

（一）我国价格形成的特点

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在讨论中指出，我国价格的形成反映了我国经济发展的特点。例如，煤炭价格偏低，是因为解放前帝国主义对我国煤炭实行掠夺性开采，吃肥留瘦，拣资源条件好的开采，残酷剥削我国工人，设备简陋，劳动条件恶劣，生产费用低，因而价格较低。解放后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调整，但又受苏联的原材料工业产品价格水平低于工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影响，煤炭价格仍然偏低。棉纱布价格是根据解放初期市场供需情况，考虑到对资改造的需要加以确定的，价格与生产成本脱节，品种之间价格也不平衡。自1952年棉纱布实行统购统销以来，市场价格、出厂价格基本上一直稳定，而棉花收购价格多次作了调整，棉纱布价格与生产成本显著脱节。农产品价格以粮价为中心，考虑到各种农产品比价形成的。比价是否合理，直接影响到各种农产品的发展。机械工业产品是在1958年以后才实行全国统一订价的，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出现了大中小企业、新产品与老产品、新兴工业区与老工业区并存的局面。价格如何订得合理，既扶植中小企业和新兴工业区机械工业的发展，又促使它们降低成本，并降低整个机械工业产品价格水平，是需要认真

解决的问题。

(二) 价格形成的基础

解放以来，我国的价格基本上是计划价格，依据是：第一，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即由货币表现的 C 、 V 和一定量的 M 三个部分构成的。第二，同一部门内的不同企业所生产的同一品种的产品，其计划价格一般以部门平均成本加上一定量的盈利和税金形成的。

在这次讨论中，究竟按那一种成本订价，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要按全行业的部门加权平均成本（指同一产品的全年成本总额除以同期实际产量而得出来的单位产品成本）来订价。另一种意见认为，按中等成本订价，以照顾那些产量少而成本较高的中小型企业。讨论中，不少同志指出，目前实际成本包含了许多不合理开支，使成本成了虚假现象，应当引起注意。

利润是价格形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究竟采取那种利润率？有些同志主张按平均资金利润率，理由是两条：一是可以促使企业提高资金利用效果，促使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改善经营管理；二是把不同的企业在经济上置于同等地位，等量资金要获得等量利润。另一些同志认为平均成本利润率仍然可以继续采用，理由是三条：一是可以采取资金税的形式来督促企业提高资金利用效果，不一定要采取资金利润率作为订价依据；二是采用资金利润率会使资金占用多的企业多得利润，资金占用少的企业少得利润，从而造成企业之间和职工之间的矛盾，不利于贯彻物质利益原则；三是采用资金利润率订价，可能会使整个价格水平上涨。有的同志提出，在目前情况下，究竟采取那种利润率，要进行具体分析，可以以其中一个利润率作为订价的主要依据，参考其他利润率。

(三) 稳定物价的方针

同志们在讨论中指出，物价稳定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要求，是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但稳定物价同冻结物价要严格区别开来。稳定物价的内涵就包括了对不合理价格进行必要的调整，做到稳中有动，动中求稳。稳定物价是相对物价波动而言的，物价如果没有相对的稳定，人民生活就无法安定。有一种意见认为，稳定物价的方针必须坚持，但不应绝对化，不一定要市场物价总水平不动。随着各种产品价值的变化，到一定时期应对整个物价体系进行统盘调整，从而在新的物价总水平上实现新的稳定。另一种意见认为，稳定物价并不在于物价总水平能不能变动，而在于变动时是不是同劳动收入水平联系起来，这是人民生活能否安定的关键。有些同志对上述看法提出了相反的意见，认为稳定物价的方针不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因为各种产品的价值是在不断变化的，所以价格应相应的调整。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单位产品的价值量相应减少，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应当降低；随着某些原材料的价格提高，产品成本增加，为保障企业获得一定的利润，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也应相应提高。我国很长时间用计划卡价格，使价格在自由市场所起的“温度计”、“晴雨表”的作用基本上失灵，把价格卡出了毛病，出现了价格管理上管死、管偏、管宽的缺陷。要敢于正视这些弊病，按价值规律的要求加以克服和补救。

四、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出发点

在讨论中，同志们一致认为，要贯彻三中全会决定的把全党工作

着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目前当务之急是首先要调整比例关系，整顿经济秩序，其次需要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按照经济规律管理经济，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创造条件。调整和改革必须相辅而行。

有的同志在发言中提出，体制改革必须坚持三条原则。第一条：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公有制的必然产物，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只是过去管理体制太死，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但不能因为改革体制，就抛弃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防止资本主义自由化。第二条：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搞中国式的体制改革。南罗匈的经验教训可以借鉴，应当重视，但不能照抄、照搬。要结合中国实际，洋为中用。第三条：在体制改革过程中，力求保持经济上的稳定局面，保证生产的持续发展。要保证在改革中稳住阵脚，活而不乱，使生产不断增长。为此，要做到三个坚持：即坚持主要产品的统一计划；坚持主要产品的统一价格；坚持主要物资的计划分配。

有的同志还指出，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不但必须做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而且各方面的改革是互相联系的。现在有些理论工作的同志把改革工作看得过于简单，以为只要国家一纸法令就可以实现。许多问题理论上可以探讨，实际上很复杂，需要时间。不少国家进行经济改革，都是作了多年准备的。调整和改革，必须全面规划，循序渐进。另一方面，做实际工作的同志也必须认识到目前的管理体制确实不利于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不改革就决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安于现状，害怕改革也是要不得的。

（政经室李世华整理）